

附件八: 公债

一、 缔约双方承认购买一方发行的债包含商业风险。为进一步明确,只有在争端投资者履行了其举证责任证明债的拖欠或拒付构成了第一百三十三(征收)条意义上的未获补偿的征收,或者违反了第十章(投资)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才能就一方发行的债的拖欠或拒付做出对争端投资者有利的裁决。

二、除非申请所涉及的一方发行的债的重组违反了第一百二十九条(国民待遇)和第一百三十一条(最惠国待遇),如果对债的重组在提出申请时已经是经过协商的重组,或者在提交申请后变成了经过协商的重组,那么不能就该债的重组违反第十章(投资)下的义务提交该章规定的仲裁,如果已经提交了则不能再继续。

三、根据第2款规定,另一方的投资者只有在据以提出请求的事件发生之日起270日后,才能以一方发行的债的重组违反第十章(投资)规定的义务为由根据该章规定(第一百二十九条(国民待遇)和第一百三十一条(最惠国待遇))除外提交仲裁申请。